

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
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招标代理：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4 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二节 主要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40
注：按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目 录.....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一) 投标函.....	43
(二) 投标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四、投标保证金.....	47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47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9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0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51
六、投标报价清单.....	48

价格清单说明.....	48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49
八、施工组织设计.....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下称“招标人”）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太和营区现有排污管道平均埋深约 3 米，总长度约 2400 米，因树木根系生长阻截，管道常年堵塞。计划①修缮雨水排水沟渠总长约 900 米，将营区雨水引入地势较为低洼的西侧雨水管道，实现“雨污分流”；②在 ZCY 部、ZCY 饭堂、PBY 部等污水排放量较多的管道口，扩建隔油池、化粪池；③不改变管道走向，以各检查井为分段节点，分段开挖并敷设新的排污管道，总长约 600 米。总投资约 64 万元。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3 招标范围：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承接工程，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执行。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3.5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有外资背景（三资企业）；

注：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安全员，项目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经理。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于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招标代理公司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广轻大厦10楼）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每套200元，售后不退款。

4.3 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5、报名投标的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5.1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样表可从本公告附件中下载使用，一式两份，不装订）；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提供）及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近期连续6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在本单位近期连续6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核对；

5.3 按招标公告3.1-3.8要求提供的资料，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添加封面、目录）

5.4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核验。（可扫描二维码验证的证书除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9月11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广轻大厦10楼）。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招标代理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如有修改或补充，以招标代理网站公布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31626部队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拥军路71号（与瑞香路交界口）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15322080129

招标代理：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广轻大厦10楼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18925087558 传真：020-83365230

2019年8月18日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资格预审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

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拥军路 71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 1532208012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盈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广轻大厦 10 楼 联系人：何工 电话： 18925087558 传真： 020-83365230
1. 1. 4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广州市白云区 31626 部队太和营区排污整治工程。(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9</u> 年 <u>10</u> 月 <u>1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9</u> 年 <u>11</u> 月 <u>10</u> 日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风险。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 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若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639519.67 元。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p> <p>②非竞争费用（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24642.66</u> 元，暂列金额费用为 0.00 元，暂估价费用为 0.0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p>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为 0.0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③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511615.74</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0%下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p>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1. 收取方式：由招标代理代收。</p> <p>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 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p> <p>3.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4、投标保证金采取汇入指定账户的方式，须在投标截</p>

		止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标不予开启并退回投标人： 开户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盈福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20302053003528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31626 部队太和营区 排污整治工程投标保证金”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允许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电子文件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盈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广轻大厦 10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盈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广轻大厦 10 楼）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补充条款		
8.1	8.1	本合同属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须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8.2	8.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3	8.3	招标人（建设单位）一旦发现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的情况，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下

	一顺位中标候选人递补入围。
8.4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本项目的代理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为： <u>8000.00</u> 元（含专家费）。该费用视为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不包含在招标项目费用中。具体支付方式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8.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8.6	造价咨询服务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直接向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公司支付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服务费为： <u>2000.00</u> 元。该费用视为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不包含在招标项目费用中。 咨询人：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账号：28280025228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能为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不应对外泄露，须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至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均可）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商务评审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3.1.2 技术部分

- (8)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应有电子档一份，随投标书一起递交，电子档包括所有的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

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起，密封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地址和邮编。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第2种方式）：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 评标专家的选取范围从广东省综合专家库中抽选。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数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相关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	计分内容	评分标准	具体分值
一 —	商务部分 (10 分)	管理体系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均具备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	0-3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4 分)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独立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0 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1 分。 以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为依据，本项最多得 4 分。	0-4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1 分。 以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依据，本项最多得 4 分。	0-2
二 —	技术部分 (15)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0-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及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0-6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描述，对重点、难点施工的建议。	0-6
三	报价部分 (75 分)	报价(待定)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收录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取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为标准进行比较，每高于基准价 1 万元的扣 1 分（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以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的分数），最多扣 75 分。	

说明：

类似业绩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格方能承接的项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序号	项 目	分值的取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15
3	报价部分	75
$\Sigma (1+2+3)=100$		10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分标准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评分标准表。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和协议书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节 主要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_____

(二) 工程地点：_____

(三) 工程承包范围：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所包含的范围
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
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方式。

第二条 工程造价

合同价（含税）：大写 _____（¥元）。

第三条 工期

按规定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算起，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工程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二) 工程保修: 1、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实施，
防水工程为伍年，其他项目不低于贰年。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项目，乙方应当在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甲方可以委托
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
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
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材
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二)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三)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第六条 工程支付方式

本工程进度款按施工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当施工单位人员、机械进场，完成施
工各项准备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0%；待甲
方上级部门复核完毕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缺陷责
任期（12 个月）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并完成验收移交手续后无息一次性支付完毕。 乙
方编报结算师须实事求是，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 8%以上部分计取的审核绩效费用，由

编报项目竣工结算的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组织施工水电引接、办理人员出入院门手续、材料进场相关事宜。2、开工前七天完成由甲方、设计方、监理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3、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 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叁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并签证。4、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 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5、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 建设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6、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7、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 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 其返修费用由建设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与建设单位协调施工水电引接、材料运输相关事宜,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进场人员政治审查、办理院门出入登记手续, 签署保密协议。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3、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 物品堆放整齐, 道路畅通。4、合同造价中已包括风险费用和工程全部保险费用,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为施工人员、建筑物、设施设备购买保险, 凡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 均由乙方负责, 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5、委派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6、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末向甲方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如不按时报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7、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 应即以书面通知甲方。8、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返工、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

担。乙方所使用的图纸需先交甲方工程部确认后方可使用。9、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10、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场地进行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墙面、地面清扫干净。11、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叁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第八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甲方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二）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写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记录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贰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施工，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检查结果合格，复查费由甲方承担；检查结果不合格，复查费、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叁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贰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份。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建设方不按时验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验收后，如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工程（含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建设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视为合格，由此发生质量问题，由建设方负责。乙方应负责其施工的产品保护直至工程产品交付建设方。

（四）工程竣工后，竣工图绘制按以下情况区分：1、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原则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2、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乙方负责注明修改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作为竣工图。3、有重大变更的，由乙方联系设计单位重新绘制，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和说明，作为竣工图。4、所有竣工图须提供盖章纸质版（至少两份）和电子版。

第九条 奖与罚

（一）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延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工程造价付给甲方罚金1‰。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达到合格标准的，不奖不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罚金工程总造价的 10%，并于伍天内负责无偿返修。

（三）罚金应在竣工验收贰天内支付。

（四）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承包人人民币 1000 元。

（五）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请假 5 天及以上，经发包人管理人员同意。

(六)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承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

(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建设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建设方承担，工期顺延。1、因图纸变更未及时送达乙方；2、因工程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3、逾期组织验收。4、其他由建设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或质量问题返工而逾期完工的按合同中第九条第一款向建设单位偿付违约金。

(三) 一方逾期结算工程款或奖罚金的，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对方偿付拖欠数额的违约金。

(四) 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一)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投标人所编写的投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了其他可能因素影

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2. 投标人须负责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

投标人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投标总价中去。任何投标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投标方承担,投标价、合同价不会因投标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计算错误及表述模糊者,以利于招标人的方式计算及解读。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1. 本合同属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或涉及表述,均不调整价款。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实施;

(2) 发包人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三) 调整方法: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发包人签字才能生效,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四)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 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 单价给与下浮, 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执行, 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 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 、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 、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对应中标下浮率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对应中标下浮率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 由承包人按照市场报价, 由甲方/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五）其他

1. 承包人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7. 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内容进行删减，并扣除相关部分工程款。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必须在开工前三天向甲方提供材料表（规格、型号、品牌及单价）。
2. 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报甲方检查。

3. 按时缴纳水电费。

4. 乙方施工人员需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建筑物、设施设备等一切安全事故问题，都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门窗、室内环境等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检测、材料进行复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报建设、监理单位批准。

7. 开工前7天内，乙方必须将材料检测、试验方案，检验批划分方案报监理人和甲方确认。

8. 施工图纸中涉及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墙面、天花、地面及部分构筑物拆除、暗敷线路的开槽及恢复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其造价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为合同的风险部分。

9. 合同专用条款未明确部分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应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驻穗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注：按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商务评审资料复印件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技术标部分

- 八、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工程质量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安全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经理姓名/ 资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姓名/ 资格证号	
其他	
备注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3)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 (4) 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无外资背景（三资企业）的说明

六、投标报价清单

价格清单说明

1. 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2013 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
1. 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七、商务评审资料

(1) 管理体系证明资料复印件

(2)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经理	备注

注：上表中业绩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作为依据。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在投标单位已连续购买 6 个月（需含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以上社保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应社保证明，并根据上表的基本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证件、学历证、注册资格证、职称证和上岗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4)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所有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上表中业绩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作为依据。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九、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及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 (3)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描述，对重点、难点施工的建议。